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号、2019-024 号、2019-025 号、2019-026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落实，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2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号、2019-044 号、2019-047 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并就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资产的规模较大、下属企业较多，中介机构实施现场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核查以及报告书撰写仍需一定时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